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6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39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39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39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0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抗通胀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566,299.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5	0216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1,807,495.49份	27,758,803.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 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 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 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 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 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 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 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 60%, 其中不低于 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 ETF, 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 ETF, 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 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 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 也不使用资金杠杆。</p>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21-60637228
传真	(010) 58163027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 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张金良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240 Greenwich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办公地址	—	240 Greenwich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 - 2025年6月30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8,169.16	347,236.36
本期利润	11,226,403.93	546,261.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9	0.05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8%	6.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4%	9.9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110,266,337.79	-11,772,789.48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4212	-0.42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21,711,411.62	23,425,617.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847	0.844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15.30%	14.5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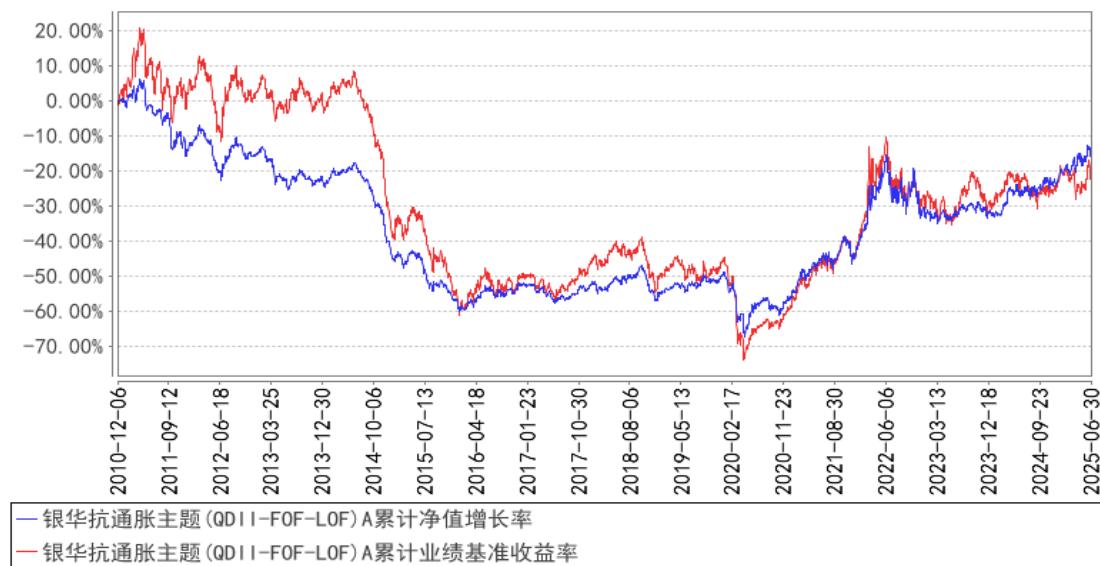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7%	0.98%	4.48%	1.64%	-1.81%	-0.66%
过去三个月	1.07%	1.16%	-2.81%	1.58%	3.88%	-0.42%
过去六个月	10.14%	0.94%	1.94%	1.27%	8.20%	-0.33%
过去一年	14.93%	0.91%	0.25%	1.20%	14.68%	-0.29%
过去三年	10.86%	1.10%	-1.09%	1.32%	11.95%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30%	0.93%	-22.12%	1.39%	6.82%	-0.46%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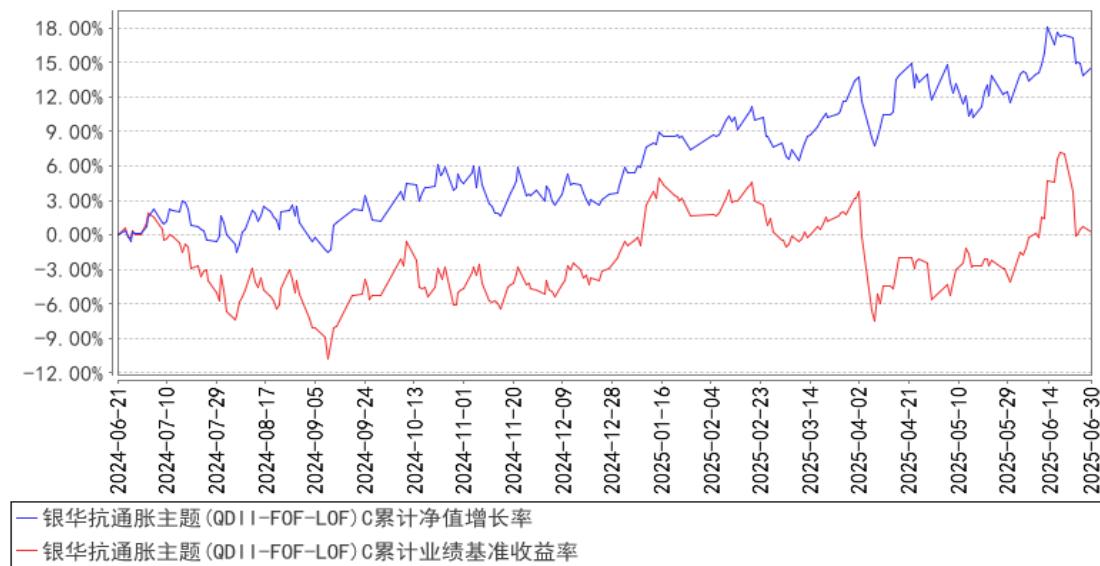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8%	0.98%	4.48%	1.64%	-1.80%	-0.66%
过去三个月	0.96%	1.14%	-2.81%	1.58%	3.77%	-0.44%
过去六个月	9.90%	0.93%	1.94%	1.27%	7.96%	-0.34%
过去一年	14.36%	0.90%	0.25%	1.20%	14.11%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52%	0.90%	0.24%	1.18%	14.28%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2.222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2025年上半年，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227只，建立了覆盖权益、固收、量化、QDII、FOF、REITs等类型的全系列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2020年起连续五年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宜璇 女士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7年 12月25 日	-	11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自2017年12月25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至2021年2月25日兼任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7日起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年9月29日起兼任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QDII)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9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QDII-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2月4日至2025年5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9日兼任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兼任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0月26日起兼任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1月17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4月7日起兼任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12日兼任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6月13日起兼任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2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4月25日起兼任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12月27	-	18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普华永道、国泰君安(香港)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	

		日		理公司。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境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境外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Responsible Officer/投研总监。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7年11月24日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起担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兼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两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比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高盛标配商品指数上涨1.9%，标普500指数上涨5.5%，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上涨19.0%，美元兑人民币下跌1.9%。报告期内，组合整体维持了黄金为主，原油为辅的组合结构。

受伊朗以色列局势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走出了剧烈波动的过山车行情，WTI原油价格在大升28%之后，又暴跌17%，最终收在65美元/桶水平。金价在经历一季度大幅拉升以后，二季度进入高位盘整。鲍威尔在国会就半年度货币政策报告作证词，表态鹰派，关税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通胀上行风险导致美联储对降息较为谨慎，同时美联储内部的分歧也在增加，沃勒和鲍曼先后表态支持最快7月就可能降息，但鲍威尔、博斯蒂克等人则表示不急于降息，目前市场基准预期是9月降息，年内降2次，后续实际经济数据表现将决定降息节奏，需要等待就业市场进一步走弱。未来中期看，全球流动性对金价有一定支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0.84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4%；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0.84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仍计划维持目前平衡的石油黄金组合。我们认为流动性超发和地缘政治的尾部风险仍将是我们的两个关注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

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1,656,797.32	13,625,440.3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2,567,740.43	110,542,783.8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2,567,740.43	110,542,783.8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78,811.95	1,403,87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77,303,349.70	125,572,096.3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0,553,762.37	-
应付赎回款		11,087,793.81	834,87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841.55	186,031.21
应付托管费		53,441.40	36,17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35.63	717.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330.7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34,715.02	150,861.56
负债合计		32,166,320.53	1,208,656.6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89,566,299.12	161,746,809.1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4,429,269.95	-37,383,369.43
净资产合计		245,137,029.17	124,363,439.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7,303,349.70	125,572,096.37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基金份额净值 0.8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1,807,495.49 份；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基金份额净值 0.8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758,803.63 份。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份额总额合计为 289,566,299.1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13,654,673.19	12,260,155.68
1. 利息收入		95,282.32	66,403.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95,282.32	66,403.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94,141.91	-211,185.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7,394,141.91	-211,185.0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4.7.21	7,467,259.69	12,113,524.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78,427.67	265,073.5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376,416.94	26,338.85
减: 二、营业总支出		1,882,007.98	1,494,882.1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72,810.09	1,180,609.63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86,379.77	229,562.9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836.48	0.0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27,257.58	53.81
8. 其他费用	6.4.7.24	78,724.06	84,65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2,665.21	10,765,273.49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2,665.21	10,765,273.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72,665.21	10,765,273.4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1,746,809.12	-	-37,383,369.43	124,363,439.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1,746,809.12	-	-37,383,369.43	124,363,43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19,490.00	-	-7,045,900.52	120,773,589.48
(一)、综合收益	-	-	11,772,665.21	11,772,665.21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7,819,490.00	-	-18,818,565.73	109,000,924.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8,752,033.21	-	-66,659,973.26	332,092,059.95
2.基金赎回款	- 270,932,543.21	-	47,841,407.53	-223,091,135.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9,566,299.12	-	-44,429,269.95	245,137,029.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6,126,036.22	-	-62,886,994.83	133,239,04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6,126,036.22	-	-62,886,994.83	133,239,04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0,837.80	-	16,705,180.48	-3,535,65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765,273.49	10,765,273.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240,837.80	-	5,939,906.99	-14,300,930.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543,811.47	-	-6,062,789.14	16,481,022.33
2. 基金赎回款	-42,784,649.27	-	12,002,696.13	-30,781,953.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5,885,198.42	-	-46,181,814.35	129,703,384.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73号《关于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90,933,251.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对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C类基金份额,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为了便于本基金所投资相关基金的清算和托管业务，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所涉及的非场内交易的基金仅通过美国存托与清算公司(DTCC)的Fund/SERV系统或者比利时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的Fundsettle系统购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

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61,656,797.32
等于：本金	61,653,879.15
加：应计利息	2,918.1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1,656,797.3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92,444,065.47	-	212,567,740.43	20,123,674.96
其他	-	-	-	-
合计	192,444,065.47	-	212,567,740.43	20,123,674.9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0,331.2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4,383.76
合计	134,715.0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8,972,965.36	158,972,965.36
本期申购	352,671,156.09	352,671,156.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9,836,625.96	-249,836,625.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1,807,495.49	261,807,495.49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73,843.76	2,773,843.76
本期申购	46,080,877.12	46,080,877.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1,095,917.25	-21,095,917.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758,803.63	27,758,803.63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0,290,255.70	33,549,061.12	-36,741,1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0,290,255.70	33,549,061.12	-36,741,194.58
本期利润	3,958,169.16	7,268,234.77	11,226,403.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934,251.25	29,352,958.03	-14,581,293.2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4,191,854.59	95,397,477.21	-58,794,377.38
基金赎回款	110,257,603.34	-66,044,519.18	44,213,084.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266,337.79	70,170,253.92	-40,096,083.87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30,286.53	588,111.68	-642,17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230,286.53	588,111.68	-642,174.85
本期利润	347,236.36	199,024.92	546,261.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0,889,739.31	6,652,466.80	-4,237,272.51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140,597.86	12,275,001.98	-7,865,595.88
基金赎回款	9,250,858.55	-5,622,535.18	3,628,323.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772,789.48	7,439,603.40	-4,333,186.0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147.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135.14
合计	95,282.3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5,548,893.01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7,750,200.2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27,146.39
减：交易费用	177,404.51
基金投资收益	7,394,141.91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7,259.6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467,259.6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467,259.69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76,416.94
合计	376,416.94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 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4,330.00
其他	10.30
合计	78,724.06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2,810.09	1,180,609.63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2,332.27	462,052.0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70,477.82	718,557.55

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8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379.77	229,562.94

注: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基金	-	1,687.26	1,687.26
合计	-	1,687.26	1,687.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合计	

银华基金	-	0.04	0.04
合计	-	0.04	0.04

注：1、本基金自2024年6月2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行	33,345,791.93	54,376.58	7,904,173.31	52,510.20

中国建设银行	28,311,005.39	40,770.60	6,355,334.41	13,892.76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

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每只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及资产托管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特别是因债券投资的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656,797.32	-	-	-	61,656,79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2,567,740.43	212,567,740.43
应收申购款	-	-	-	3,078,811.95	3,078,811.95
资产总计	61,656,797.32	-	-	215,646,552.38	277,303,349.7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087,793.81	11,087,793.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4,841.55	274,841.55
应付托管费	-	-	-	53,441.40	53,441.40
应付清算款	-	-	-	20,553,762.37	20,553,762.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35.63	7,435.63
应交税费	-	-	-	54,330.75	54,330.75
其他负债	-	-	-	134,715.02	134,715.02
负债总计	-	-	-	32,166,320.53	32,166,320.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656,797.32	-	-	183,480,231.85	245,137,029.1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625,440.37	-	-	-	13,625,44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0,542,783.88	110,542,783.88
应收申购款	15,101.30	-	-	1,388,770.82	1,403,872.12
资产总计	13,640,541.67	-	-	111,931,554.70	125,572,096.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834,873.82	834,873.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6,031.21	186,031.21
应付托管费	-	-	-	36,172.75	36,17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17.34	717.34
其他负债	-	-	-	150,861.56	150,861.56
负债总计	-	-	-	1,208,656.68	1,208,656.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40,541.67	-	-	110,722,898.02	124,363,439.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重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货币资金	33,347,35 5.51	-	-	33,347,355.51
交易性金融资 产	212,567,7 40.43	-	-	212,567,740.43
资产合计	245,915,0 95.94	-	-	245,915,095.94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清算款	20,553,76 2.37	-	-	20,553,762.37
负债合计	20,553,76 2.37	-	-	20,553,762.37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225,361,3 33.57	-	-	225,361,333.5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货币资金	6,424,847 .86	-	-	6,424,847.86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10,542,7 83.88	-	-	110,542,783.88
资产合计	116,967,6 31.74	-	-	116,967,631.74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116,967,6 31.74	-	-	116,967,631.74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 31日）	
	美元-5%	-11,268,066.68	-5,848,381.59
	美元5%	11,268,066.68	5,848,381.59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

他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12,567,740.43	86.71	110,542,783.88	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2,567,740.43	86.71	110,542,783.88	88.8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5%	6,285,503.20	3,483,257.22

	-5%	-6,285,503.20	-3,483,257.22
--	-----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12,567,740.43	110,542,783.8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2,567,740.43	110,542,783.8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12,567,740.43	76.6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56,797.32	22.23
8	其他各项资产	3,078,811.95	1.11
9	合计	277,303,349.70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SPDR GOLD TRUST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7,096,652.65	15.13
2	ABRDN PHYSICAL GOLD SHARES	商品型	开放式	ABRDN	34,318,901.09	14.00
3	GOLDMAN SACHS PHYSICAL GOLD	商品型	开放式	Goldman Sachs&Co	34,155,685.01	13.93
4	ISHARES GOLD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33,480,772.20	13.66
5	ISHARES GSCI COMMODITY DYNAM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Fund Advisors	31,088,368.08	12.68

6	WTI CRUDE OIL	商品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15,802,022.49	6.45
7	WTI BRENT CRUDE OIL	商品型	开放式	WisdomTree	14,759,959.41	6.02
8	ABRDN BLOOMBERG ALL COMMODITY LNGR DATED ETF	商品型	开放式	ABRDN	11,865,379.50	4.84

注：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078,81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78,811.9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23,958	10,927.77	2,562,058.65	0.98	259,245,436.84	99.02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1,797	15,447.30	17,936,124.99	64.61	9,822,678.64	35.39
合计	25,755	11,243.11	20,498,183.64	7.08	269,068,115.48	92.92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289,148.00	12.69
2	何伟	5,334,840.00	3.92
3	任良	5,000,000.00	3.67
4	白昀玥	3,400,000.00	2.50
5	王明刚	3,397,484.00	2.49
6	王胜	3,330,516.00	2.45
7	邵常红	3,289,013.00	2.41
8	黃德乐	1,724,443.00	1.27

9	唐亮	1,690,800.00	1.24
10	蔡德欢	1,388,500.00	1.02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112,965.32	0.04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156.42	0.00
	合计	113,121.74	0.0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A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90,933,251.8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972,965.36	2,773,843.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2,671,156.09	46,080,877.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836,625.96	21,095,917.2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807,495.49	27,758,803.63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徐波先生自2025年4月24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中金公司	-	-	-	86,099.17	48.86	-
中信里昂 证券	-	-	-	69,388.48	39.38	-

广发证券 (香港)	-	-	-	20,711.55	11.75	-
--------------	---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 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 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 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113,968,787.76	52.31
中信里昂证券	-	-	-	-	-	-	90,080,286.50	41.35
广发证券 (香港)	-	-	-	-	-	-	13,807,715.79	6.3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三大证券报	2025年1月8日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5年1月15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三大证券报	2025年1月16日

	告》		
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1月21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1月21日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三大证券报	2025年2月13日
7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7日
8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7日
9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3月28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3月28日
11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5年4月3日
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5年4月8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四大证券报	2025年4月15日
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年4月21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5年4月21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三大证券报	2025年5月22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	2025年6月16日

	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有)业务的公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三大证券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四大证券报	2025年6月27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2.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